

# 萬國公報之言論與影響

賴光臨

## 壹、前言

十九世紀中葉，西方教士相率前來中土，藉報章為媒介，傳播其基督教義。至光緒年間，通都大邑報章近八十種，而教會創辦者佔十之六焉。（註一）

然中國士大夫於固有文化自信頗深，於西方教義不屑一顧；而西士傳教專為中下階層說法，文求淺顯，辭不雅馴，尤為士大夫所鄙薄。故教會報章輒被視為鬻窗覆瓿之物，閱者無幾。（註二）

惟萬國公報獨能於宣傳教義之外，致力於介紹西學新知，並借筆代籌評論時政倡議改革，在中國初期維新過程上，具有推動促進力量，頗值重視。

中國自鴉片一役之後，外侮日深，有識之士凜然於西人之侵凌，乃轉而對外索求，西學始漸輸入。時譯籍以兵政醫學為多，「西政各籍，譯者寥寥」（註三）萬國公報遂成爲彼等接受新知之來源。

而萬國公報之言論，影響尤大：政治上曾促成維新風潮與新政措施；在教育上倡建學校，革新課程；此外，並助成廢除八股及啓牖知識階級新思想。中國二千年來歷史主潮，一直平流緩進，自與西方勢力衝突，乃成急流奔瀉，其勢不可遏，欲求了解初期維新之導向，則萬國公報之言論及其影響，自爲探尋之源地。而本文之主旨，即在斯焉。

## 貳、萬國公報之創刊

### 一、教會新報時期

萬國公報原名教會新報（The News of Churches），於同治七年七月（一八六八年九月）創刊於上海，由美籍教士林樂

知 (Young J. Allen) 主編。其創刊目的有二：一、在使外教人士得聞耶蘇聖道，較諸口傳者更爲普遍；二、爲使耶蘇教友藉以溝通聯繫。其啓事有云：

「蓋聞道合志同，苦關河之多阻；郵傳筆述，喜珠玉之兼收。唯吾耶蘇教友，譬根株之相對，猶手臂之相聯，但以各守一隅，動離千里，雖不關乎形迹，亦時歎乎睽違，此教會新報之所由作也。……即使外教廣衆購吾新報，於耶蘇聖道具本末原委，庶幾集成腋成裘，較諸口傳者更爲普遍。觀教友之議論，而教士之性情品行，亦能略窺一斑，而知棄舊從新滌瑕盪穢者之誠非細故。」（註四）

教會新報之內容，於教義、教務之事最多，佔三分之一以上，餘則刊中外新聞，天文格致，動植博物，以及奇聞逸事。如錢蓮溪「勸人播傳新報啓」云：

「新報一襲本參詳天道爲務，而其中或附中外交新聞，要皆關涉世道人心，爲有益於修齊治平之略至。有時詳天文，則日月星辰記載悉憑實據；有時詳地志，則山川河海形勢俱本輿圖；有時詳人物禽獸草木，亦各按其性理而有本有文；卽如論金石元質條分，稽舟車氣機縷析，凡氣球之高舉，電線之速傳，亦莫不是究是圖，以明其秘旨。休哉，無奇不載，無義不搜，是書直可以與張茂先之博物志並傳。」（註五）

新報爲周刊，每期五張約七千字，一年共計五十期。其發行「北至盛京牛莊，東至日本國，南至粵東之南三千里之新加坡，以及十八省。」發行總數該報自云「多至五萬本」，（註六）時風氣未開，如非贈閱，此一數字頗堪懷疑。

## 二、萬國公報時期

教會新報發行六年後於三〇一期起，易名萬國公報 (The Chinese Globe Magazine)。該報於二百九十五期，卽刊登易名告白，並陳述新內容，如云：

「……會蒙諸大名公獎譽，今雖加大，亦不能負諸公之譽。再有中外多人，謂我報可惜美而不足，當云可否添增？若

使中國事實尙當增益，格外美善。余思中國惟京報爲最，所以將京報全錄，是以現今改易新名，加增事件。報內亦分門別類：一、係中國京報，每七本登於一卷，報中轅門抄報亦所必載。二、係各國新奇事件。三、係教會近聞及各處信息。四、係西國製造機器軍械電線天文地理格致算法各學，無一不備。他如各種告白，各貨至近行情價目，及各處有新著書籍告成，亦必開列明晰，俾愛購者得以先睹爲快。」（註七）

易名後之萬國公報，隨內容之擴充，頁數亦增爲十八張，該報何以作此擴充？主事者有一解釋，曰：「惟願有益衆人已耳。」

「所錄京報各國政事轅門抄者，欲有益於現任候補文武各官也；所錄教會各件者，欲有益於世人罪惡得救魂靈也；所錄各貨行情者，欲有益於商賈貿易也；所錄格致各學者，欲有益於學士文人也。」（註八）

另有代售萬國公報啓事一則，曾就「萬國公報」四字，作一闡釋，或能見教士另一用心。其言云：

「所謂萬國者取中西互市，各國商人雲集中原之義；所謂公者，中西交涉事件，平情論斷，不懷私見之義。其所報各事，或西國軍情國政，或公使領使降調升遷，或輪船往來，偶遭危險，或以西法增益華人識見，或以中法比擬西國情形，或因華人狃於成見，不憚苦口而釋其疑，且於神理之學不敢拋荒。」（註九）

萬國公報易名後之最大特色，厥爲開闢論說，因主辦人欲「人知其事，尤不可不知其意。」乃創此舉。（註十）而立論範圍，則泛及時政、吏治、習俗、中西關係、通商、教育、科學、實業、交通等。與香港發行之循環日報，同爲彼時頗爲罕見之早期倡導「西化」之華字報刊。而西士對中國之建議，多見之於此一時期文字。

萬國公報發行至光緒九年，宣佈停刊，其主編人林樂知刊登告白謂是擬建中西書院，又職掌教長，諸務叢脞，無暇兼顧所致。惟經濟拮据，亦是一因。公報自同治十三年更名，至光緒九年（一八七四年——一八八三年）停刊，前後歷時九年。

### 三、廣學會機關報時期

萬國公報於停版六年後復刊，其原因可見於廣報所載一則新聞，云：

「近來西國官紳士商於上海設同文書會，其於一切有益我中國之書籍，無不廣刊流傳，以期砥庸鍼俗。今乃有念於天下之大事變之博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不有一書以輯其要，何足以知萬國之強弱，中外之協和，交涉之推誠，事機之緩急哉，於是議復林君所輯萬國公報，每月一出，每年十二冊，收回工料銀一元。價廉而書美，事半而功倍，其所以誘掖獎勵不分畛域之深心，已可概見。」（註十一）

文中所云同文學會，為廣學會之初期名稱。是會由韋廉臣等於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年）創辦，命名曰「廣學」，其意旨有二：「甲、遍地毯至善之書冊，俱當譯作華文；乙、遍地毯學校擅長之處，俱當是則是做，而復譯其課本，以課中華佳子弟，庶幾天下後世，教化有大同之美，於以修文偃武，五洲四海，共慶昇平矣。」（註十二）具言之，廣學會之工作，著重著譯事業。而報刊所以廣見聞，同具書籍教益。

萬國公報復刊，其宗旨與內容均比前期有所革新，茲轉錄其「特別廣告」一則見之：

「一、本報之緣起：美國林樂知先生傳道中國，設立此報，專以開通風氣，輸入文明為宗旨。

二、……………

三、本報之內容：依雜誌體例以發表惟一之政論時評學說為主，介紹世界新事物為輔，尤重者務求識力獨到，足為中國前途之方針。」

該報以開風氣，擴民智標榜，由一宗教性刊物，至是儼然偏向為一政論性雜誌。

公報之論說來源，有四方面：一為「延請名流，專辦筆札」。如公報六十卷以前有沈毓桂，六十一卷以後有蔡爾康，（號縷馨仙史）范樟等。二為西方教士，舉其著者如，主辦人林樂知、李提摩太（Timothy Richard）及李佳白（G. Reid）艾約瑟（J. Edikins）等。三為轉載，尤以王韜著作「弢園文錄外編」篇章、被轉錄最多。四為外稿。公報從創刊伊始，即歡迎外稿。光緒十五年復刊，亦曾登徵稿告白：「務望文壇飛將，儒林文人，侈筆陣之雄談，抒草廬之勝算，利民利國，教孝教忠，事可備乎勸懲，義不慚乎正則，藉君珠貝，光我簡編。」（註十三）由於稿源龐雜，故文字有妍有媿，大抵名士之作多典雅，西士

手筆嫌笨拙，經中國文人潤色然後可讀。而西士之作大抵口授由文士代筆。

公報除論說之外，新聞亦甚注重並具特色，中日難作，「公報於千軍萬馬之中，費九牛二虎之力，闢六虛而衷一實，具兩造而聽五辭。」（註十四）新聞來源多方，並重信而有徵；該報主筆蔡爾康所撰「中東戰紀本末」，即是彙編新聞成書。一八九八年戊戌政變，公報於「八月初五改紀以來一切可驚可愕之事」，均予刊載；而政變前之維新新聞，同佔大量篇幅。庚子拳禍，其亂事記要，泰西要電，各路軍電，光緒政典，連篇累牘，佔二分之一以上。

萬國公報於一九〇七年一月重告停刊，原因似仍為經濟，時廣學會虧空纍纍，光緒三十一年，收支赤字達七千六百餘元，而捐款絕少，對公報發行自無餘力矣。

萬國公報自一八八九年改隸廣學會復刊，至重告停刊止，計十八年。

## 參、萬國公報之言論

### 一、萬國公報之作者陣容

萬國公報由西方教士主持，作者陣容以西士為主，並有華人主辦筆札及投稿。其主要人物為林樂知、李提摩太（Richard Timothy）、韋廉臣（Alexander Williamson）、慕維廉（William Muirhead）、花之安（Ernst Faber）、李佳白（Gilbert Reid）、艾約瑟（Joseph Edkins）、狄攷文（Calvin W. Mateer）等，有華人譽彼等為：「類皆泰西博學之鴻儒，有道之教士。……其留華多則四、五十年，少亦一、二十年，不獨通曉中國語言文字，且能洞悉中國政教之本末，風俗之純疵，民間之利弊。」（註十五）在彼時來華傳教士中，彼等確屬於佼佼者。

唯十九世紀中葉來華教士，在態度上與明清之際教士有所不同，「多數不再重視中國文化」。（註十六）故立論雖多切中時弊，然主觀立說，不能體會對方之情，而顯方柄圓鑿者亦時會見之。

萬國公報作者中，第一位人物該爲林樂知，主編該報三十餘年，其論說獨多。彼爲美籍教士，於一八五九年奉派來華，客居中土四十餘年，於中國之外患內憂皆曾目擊。以其閱歷深，旅華久，故輒自稱爲「中國之老友」。

關於林樂知之學識與見解，萬國公報主筆沈毓桂，曾爲文推重。云：「君（林樂知）爲美國進士，學識才略迥出時流，凡西儒天學地學理學格學數學，暨一切有用之學，靡不流覽而畢探其精蘊。及寓華日久，經史之浩瀚，子集之廣博，咸有以通其大義，而又熟於華之朝章國故。」（註十七）林樂知主要論著爲：「中西關繫論略」、「文學興國策」及「中東戰紀本末」等。

萬國公報另一重要人物爲李提摩太，爲英國傳教士，於一八七〇年（同治九年）來華，至一九一五年（民國四年）始退休返國，留華達四十五年。

李提摩太在華聲望似比林樂知爲高，彼廣交遊，善肆應，沈毓桂謂其「所至咸能交其賢豪長者，宣傳眞道之暇，尤以著書自娛。僑居析津歷有歲月，上而達官貴人，中而膠庠俊乂，闡聞老成，靡不相與推重。」（註十八）彼時名臣如李鴻章、張之洞、曾國荃、丁寶楨、曾紀澤等均與之熟識。

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年）李提摩太主持廣學會，翌年林樂知暫時回國，氏復兼理萬國公報，其論著甚多，以「新政策」與「泰西新史攬要」最受注意。「泰西新史攬要」並會上呈御覽。一八九八年，強學會彙集一時事叢刊，共計論說一百一十三篇，其中梁啟超著四十四篇，康有爲著三十八篇，李提摩太著三十一篇。

萬國公報其他作者，簡介於後：

韋廉臣：英國傳教士，於咸豐年間傳道東來，僑居滬上。氏「於天文格致一切正學，無不罄其精微。」其爲人「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殊有古君子風。而我之畸人碩士名公鉅卿，慕其才名而樂於晉接者，所在多有。」（註十九）

韋廉臣於光緒十三年（一八八七年），於滬上創辦廣學會，（註二十）著報譯書，以灌輸西方文化。氏於中國自強維新運動，素甚有心，其「擬泰西人上書」一文，於一八七一年載於教會新報，即借日本維新事業，爲中國人說法，以收激勵之效。惟其論著多爲宗教宣傳。

慕維廉：英傳教士，於一八四七年來華，時年二十五歲，於一九〇〇年逝世。

氏曾於光緒四年（一八七八年）五月，代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，於篇首撰「政事弁言」，或稱「公報弁言」，猶如現代報紙之社論，而其立意，則為「竊有芻蕘之獻」，並強調「著書立說，當關國計民生，斯有裨益。故其著書數十卷，每議中朝之事，」或引而伸之、或曲而喻之、或諷而諍之、悉非無故。」

李佳白：美籍傳教士，於光緒九年（一八八三年）來華。氏早年受其父之命學習中國語文及經訓，旅居山東十年，於中國儒家，具懷嚮往之忱，如云：「閱讀儒經，頗欽道範，嘗登闕里之堂、瞻仰聖容，晉謁聖裔。」時河患頻仍，乃「由鐵門關，親冒風濤、逆流而上，探悉受害之由，博採西法，不限方隅之見，著為河工策四條，上之當軸。」（註二）已見李氏對中國事務之熱心。

甲午中日戰前一年，李佳白返美，戰後重復蒞華，先後謁見當道，指陳時政，鼓吹西法，並著為論說，刊布遠近。彼時政府顯要如，恭親王、李鴻章、翁同龢等，氏均曾干謁建言，「頗邀獎許」。另據國民新報所載：翁同龢並曾「屈宰相之尊，往訪佳白於滙文書院內」。更證其受見重。

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六年），氏恐空言徒託，不能見信，乃決意創立尙賢堂，實事求是以期培養人才，裨益全局。「堂中備各種書籍器物，……藉知西法之精良。」（註三）

李佳白之論著，較重要者有：「中西相交說」，「上中朝政府書」，「創設學校議」，「民教相安議」，「中國能化舊為新乃能以新存舊論」，「中國宜廣新學以輔舊學說」與「擬請京師創設總學堂議」。

花之安：德籍傳教士，於同治四年（一八六五年）來華，光緒二十五年（一八九九年）病逝青島，居華三十餘載。在世之日，「學土音、習文字、廣閱中國古今經書鑑史，兼翻譯泰西各等要學，著書立說，」（註三）於中國之西化，亦為一有心人。花之安於中國經典史籍涉獵頗廣，曾以德文著述論孔子、孟子、列子與墨子諸書。英文著作有：孝經解，中國歷代史鑑、志中國歷朝男女名人等。華文著作有：自西徂東，泰西學校，教化議，性海淵源等，確係一積學之士。

萬國公報作者陣容，以英美籍教士爲多，由於萬國公報附屬於廣學會，故實以英籍教士爲領導。

## 二、萬國公報之言論內涵

### (一) 西方教士指陳之積弊

西方教士於萬國公報建言立論，範圍至廣，包含政治，外交，教育，經濟與貿易諸項，惟約而分之，則可別爲兩類：一爲去弊，一爲興利。

所謂去弊，即革除中國之積弊陋習與愚昧保守。所謂興利，即倣效西方之政教學術與提倡工商事業。傳教士咸認中國爲大有可爲之國，如李佳白云：

「環地球五大洲數千百國，運氣遞變，光氣大開，然而文教之興，在六千三百年以上，迄今無改，問有如中國者乎？無有也。縱橫縣延四百餘萬方里，皆在溫帶之下，氣候和平，種植營宜，無恆寒恆煥之虞，問有如中國者乎？無有也。生於溫帶者，其人多智，四百兆之衆，皆可教育成材，備國家內外之用，問有如中國者乎？無有也。乘歷代賢聖師儒之教，民氣馴良，惟上所命，問有如中國者乎？無有也。隸帡幪者，悉係蒙古種類，不雜他族，駕馭得宜，心志易一，問有如中國者乎？無有也。五金煤鐵之產，富媿蘊藏，彌山填谷，用之不竭，問有如中國者乎？無有也。重岡複嶺，長江大河，海澳湖壩，險要扼塞，皆在轄境，獨立完善，利害不與他國共，鎖鑰不爲他國掌，問有如中國者乎？無有也。孟子曰：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，三者得一，皆足制勝於天下，今試舉中國與環球數千百國較，三者之數，惟中國所得獨多，於戲盛哉！」（註二四）

中國天時地利人文物產，無一不可以勝人，而卒致見凌於西人，受譏爲東亞之病夫，抉其病根，林樂知以爲，「皆由於虛驕之一心，自私自是，不肯認錯，自尊自大，不知衰敗。」將彼時歐羅巴全洲與中國全省作比較，歐洲之富足加乎中國四十倍，而中國未之知，反自恃中國爲觀止。其自大與昧於外情亦云甚矣。



林樂知更「舉華人之積習，痛切道之」：

一曰驕傲：中國之聲明文物，昔誠遠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上，遂釀而成尊己輕人之弊。直至今日，五洲通道，有告以他國之善政者，仍不曰戎狄何知，即曰中華不尙也。

二曰愚蠢：華人不知海外有地，地下有天，既不屑究心於異俗，又安肯就學於遠人。西人之足跡，徧印地球，登陸則畫方圓經緯之形勢，過海則量風潮沙石之影模。陸路之高山大谷，飛禽走獸，樹木花草，靡不潛心考察，錄爲成書，水路則桂飄擊楫，冥心長往，凡古人屐齒未經之域，紛紛盡入版圖。雖以北極之苦寒，尙思謀旨蓄以禦冬，於此得一捷徑。……迨還以叩諸華人，乃皆瞠目而不能對。

三曰懼怯：西人之論物也，曰此上帝所造，以供我役使者也，於是格物之學。甚至日光電影，火力風威，無不聽其號令，任其驅馳。華人則奉以爲神，罔敢戲豫，而且一事之偶異，如日月薄蝕，風雷小變之類，往往以遇災而懼相儆戒，遂積漸而爲怯懦之尤。

四曰欺誑：泰西教法戒打誑語，華人則習爲故常，任意鋪張，憑空結撰。且閱其稟牘，讀其奏疏，種種支離掩飾，以較戚友往還之書翰而又甚焉。……於實事求是之道，不啻相去天淵。

五曰暴虐：高坐堂皇者於尋常刑訊之外，別創非法諸刑具，竟有草菅人命，而罔知顧忌者，文官如此，武弁可知。

六曰貪私：中國之待人也，大而國政，小而民俗，每喜深閉固拒，離群索居，一若利可獨專，不許人之染指也。……充其私心之所積，貪心不可復遏，無論事之大小，經手先欲自肥。

七曰因循：華人多得過且過，今茲未能，則曰以待來年也；今吾尙病，則曰以望後人也。

八曰遊惰，華人一年三百六十日中，令節之停公者無幾，宜若甚勤苦矣，而不知無一日之無事，竟無一時之不可無事，京官有逐日籍詞乞假者，外吏有當衙齋清嚴之地，軍務倥傯之日，而演戲舉觴以爲樂者。（註二五）

「人心隱種乎禍根，險象遂顯結乎惡果」，故見之於文治武事以至社會習俗，均積弊重重。

與言政制：「如律例本極允當，而用法多屬因循，制度本極精詳，而日久盡爲虛器。外省臣工不能久於其政，以致盡職者少，營私者多。寄耳目於非人，舉動未當，供貪婪於戚友，而民怨弗聞。在京大小臣工，名望公正者，苦於管轄甚多，分內職分反無講求之暇。部員任胥吏操權，以費之有無定准駁，使外官清廉者必被駁飭，如是而欲民生安業，豈可得耶！」（註二六）

與言吏治：「觀乎臨民上之官吏，全不知國家爲民設官之本意，反謂國家惟重賴我，我氓之蚩蚩，等諸草莽焉可也。」（註二七）而「威儀秩然，體統足式，昭其度也；衣服華美，旌旂飛揚，昭其文也；前呼後勇（擁），開鑼唱道，昭其威也。噫，外觀有耀，內美不足，倘遇一朝之患，徒自虛張聲勢，何足以濟事哉！」（註二八）

更有甚者，中國選用文官，「非出錢財買弄，不能到任。官在其位，親友隨從，多有無祿之人；官每出門，車馬轎夫，多有妄費之處。廉俸少，妄費多，官之祿不足其用，焉能不貪？況官之升遷無定期，其官既非空手得來，必先補其本，再獲其利，自不免上下交征，是使其心專在錢財，不在政事。」（註二九）

與言兵事：「各省籌畫款項，動逾萬萬，而兵丁欠餉，竟致累月經年。兵勇之數稱千百萬，按名排點實屬老弱愚蠢充數而已。平日挑抬營生，未經訓練，一旦令其戰陣，實驅市人而使鬪，以刀矛爲耒耜。駐防人等平時拉弓擲石，只講架式，股肱怠惰，只得養鳥消遣，賊至未決一死戰，而全家自盡請卹矣。對敵之時，賊退始皆前進，賊如不退，兵必先退，帶兵官且以勝仗具報矣。」（註三十）

與言教育：「名爲士者所讀惟四書五經，所作惟五言八股，但守祖宗之舊制，不諳經濟之新猷。」而自漢迄今已二千年，世變遞更，書則未嘗少變，是故士之品行學術識見，猶是商周秦漢人。」（註三一）而「中國之學問增人之記性則有餘，開人之心思則不足，」蓋以詩文啓人之心思，「不過思題中義之所應有，不能思題外理之所未傳。至於天地萬物之情，則未之思也；人間新奇之法，亦未之思也。」此外「中國教學之道，獨重筆下之文章，不重口中之談論，」亦係爲學之缺失。（註三二）

與言人才登進：科舉之制，「不過通經義文理楷法，以分別優劣。以故四書五經，視爲孔孟之道所寄托。考官之命題在於此，學生之記誦亦在於此。又有歷代古人相傳之註解辨論，名曰經解，凡求占巍之士子，尤必講貫淹通之。……凡讀書應試之

士子，自束髮受書，以至成名入仕，無一日不以胸羅經史，腹滿文章爲念矣。此等教育之法，考試之方，能使成爲痿痺，不能長進，且成爲愚魯，不能致知，欲證以其害，但觀今日中華官場中人，其於新學新法諸事，大概茫然不知，即可見矣。」（註三三）

與言社會習尚：則怠惰奢靡蔚然成風，「英人冬不裘夏不葛，氈衣布裳安之如素，即有富可敵國者，其服用不過如此。而中國則不然，夏則紗縠輕鮮，羽扇宮紈，所費不貲；冬則重裘華服，炫耀人目。此不必大富之家也，即小康之人，無不以此爲常；其尤甚者，室無擔石之儲，而一身服御，一似貫朽而粟陳也者。炫乎外，空乎中，欲求其銖積寸累，以漸致富，蓋亦難矣。……英人之爲事也，限以時刻，必躬必親，即或有假乎於人者，必親自督率，不敢一息偷安，而詳慎周至，算無遺策，雖事之小者，亦未嘗忽焉。中國則又不然，略自可以自食者，必用一二僕人爲之服役，曉起則九點十點鐘猶且搔首欠伸不已。天時偶熱，則畏暑不敢出，稍冷則又畏寒不敢出也。甘於誤事而必不肯振作自奮，甚且事事假手於人，無論爲官爲商爲紳爲士，莫不相習成風，因循坐誤。其或有僕僕然不憚勤劬，皇皇然不敢自逸者，大抵皆極貧之人，不能坐食者耳，不得不營營攘攘以求口食，不然即爲人作嫁之流，此外更未之見也。其勤與惰之相去如此，儉與奢之相去又如彼，而謂富強之稱不屬英而誰屬乎？」（註三四）至於「吸食鴉片之流毒，婦女裹足之惡習，買奴蓄婢之酷虐，」皆西人認爲「害之顯著者。」（註三五）

### （二）西方教士建議之西法

西士所論，雖屬主觀判斷，然切合乎實情。滿清統治已入衰世，陳年積弊，經西方文化比照，赫然裸露，已無所遁形矣。積弊日重，危機深伏，中國將何由振興？西方教士咸曰：變通而已。

「夫強弱者，勢也；明昧者，心也；變通者，法也。世無亘古不能變之法，人無愚昧不能明之心，國即無積弱不能強之勢。」（註三六）

西士又云：「周任有言曰：人惟求舊，器非求舊，惟新，治天下之法亦猶器也。冠既敝，不足以加於首；履既敝，不足以適於足；衣既敝，不足以章於身；屋既敝，不足以障日蔽雨；車既敝，不足以引重致遠；舟既敝，不足以破浪乘風；法既敝，

不足以保邦土而威四遠。今不問器之適用與否，而但執其舊所傳習者而寶之，大異乎周任之明訓矣。」（註三七）

早在同治年間，英國駐北京參贊大臣威妥瑪（Thomas Wyde），亦曾在「新議論略」一文以「變通」敦勸，如云：「華儒最重之書，內載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，竊思果能按此而行，不數年來，生民即可甦困。」（註三八）本節所引三段文字，前後相隔三十年，西人以變通期待於中國，始終如一，並引證中國之典籍以增加說服力量，其鏗而不捨之精神，有足欽者焉。

西方教士所期盼於中國做行之西法，茲陳述於下：

一、講求格致：西士曰：「格致者格物之極處，而使知無不到也，其理能明，其法始備，足見天工生物，不致終爲棄材，而必爲當世貴重之物矣。夫天生物不能使物自適其用，此人工所由重也。人工不知物中之理，何由得製物之法？有格致者窮其理，立其法，令人得以施其工而萬物皆各得其所用矣。物既各得其所用，而以有易無，不將無遠弗屆乎？於以知格致爲強利之本源，而製造即格致之功效也」。

惟「若必待中國自明其理，自立其法，恐遲之百數十年，仍未必然，」故宜取西國已成格致之書，於各學中逐部譯明，爲學者之津梁，較爲便捷。

西士強調：「中國欲思強國利民，所最要者，先立格致館，講求格致之學可耳！」（註三九）

同治十三年，上海創設格致書院，教會新報有篇記敘，對格致之巧妙，甚爲揄揚。並對中國士人之拘墟提出批評：

「吾西國力學之士，每卽物窮理，實事求是，自夫天文地輿以迄一草一木之微，皆鄭重詳審焉而不敢忽。鉤深索奧，剖毫析芒，迨於用力之久，誠不如朱子所謂（筆者疑「不」字爲手民誤植）：一旦豁然者，而後化朽腐爲神奇，參天地之化育，其圓通巧妙至於不可思議。今之蒸汽運千鈞，電氣達萬里，以及系毬升天，泳鐘入海，諸有益於宇內者，皆從格致中來也。其法至奇至創，其理至庸至常，非如中國之奇方幻術，託於鬼神，虛誕令人茫乎莫憑，杳乎難索也。……

中國不乏鴻儒碩學，然或務詞章，或談性理，或負經師之望，或推淵博之名，其於格致兩字，惟以虛談了之，及見夫西國之怪怪奇奇，則群相驚詫，謂爲鬼工，謂爲幻法，而於其所以然之故，曾未……（按下文脫漏）無惑其拘於墟也。」

西方科學與科學精神之提倡，傳教士確居首功。

二、創設學校：傳教士認「學校一事，下變民風，上培國脈，務其實，非務其名，是必有振興之良法，要非循故見泥成俗也。」「秀才聚於儒學，不足以廣興學問，翰林萃於京都，不足以廣興學問，書籍宗乎欽定，亦不足廣興學問。縱云家有塾師，國有義學，亦祇屬誦讀之具文，無關富強之實效，仍不足廣興學問。所謂廣興者何？蓋統男女智愚之倫，士農工商之類，無一不納諸學問也。」

西士介紹之西方學制，大抵為三級制，如李佳白「創設學校議」所云，教育英才，必須在各省下至府州縣以迄於各莊，先分立蒙學館，日後學有進境，再令其習各等學問，別立三種學堂，其一曰中學堂，在各省各府立之。其二曰大學堂，在各會立之。其三曰總學堂，立於京城之內。（註四一）

西方教育之特色：一曰「非祇使數人得學問，乃使眾人無不得也。」二曰「非誘之以功名，殆使人學習隨身有用之學問。」（註四二）而真學問，則能廣一己之所能用，以及於眾人之所可用，不獨自獲其益，並使眾人咸受其益。三曰非祇學古籍經典，「學問之途，大矣廣矣，而其要不外事與理兩端。事之要者，莫備於史鑑，不獨本國之史鑑宜知也，各國之史鑑亦宜知。理之要者，莫顯於物學，不獨古聖所傳，留者可考也，即今博士所證明者，亦可考。又不獨本國之文法當學也，即他國之文法亦可學。有如格物以知萬物之理性，化學以分萬物之原質，天文以測三光之運旋，此三者謂之物理。又如數學，代數學，形學，八線以通各種量算之法，此四者謂之數理，要皆為文學之大端。至於地理學，金石學，礦學，地勢學，地質學，形聲學，量地法，航海法，身理學，心學，是非學，富國策，國政學，本國律例，萬國公法，醫學，道學，機器學，農政學，以及中外史記摘要，無一不在當學之中。」（註四三）

西士咸認國家之盛衰，視乎人才，而人才之臧否，視乎學校，蓋學校之廢興，政治之隆替係焉，所關者大，故其論述教育之篇章特多。中國教育與考試制度之改革，即肇機於此。

三、革新法政：西方傳教士於中國政治之改革，建議有數端，「曰：專任以定趨向，專任科甲爲官，不任他途之混雜擁擠；至捐輸一途，卽不能驟裁，亦宜限以則例，只可受銜封，不能任政事。」「曰：制祿以勸官吏，朝廷細按公義，定一切大小官員及胥吏之俸，務在豐嗇得宜，既不可恣其驕淫，亦足以養其廉恥。」「曰：設法以勵操守，嚴申禁令，有不肖官吏，貪得俸祿以外之財，一經發覺，財產先籍沒入官，身嬰重刑，再罰令其幾世子孫，不得爲官爲吏。」「曰：舉善以公仕路，國家於取士之際，自赴考以及爲官，止尙才德，不問所奉何教，所遵何道，一例選用。」（註四四）

時西士於民主制度，曾作譯介，如「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」云：

「本館常譯泰西各國事蹟而論及民主國矣，且論各國章程與公議堂等事矣，惜華人未住居西國，未讀西國書籍，安知何爲民主國乎？又安知各國章程及公議堂之謂乎？本館其所以譯論此事者，非有辯論之心，亦無以此爭長之意也，無非欲閱公報者知民主國之所由來，及各西國章程與公議堂之詳細耳。按泰西各國所行諸大端，其中最關緊要而爲不拔之基者，其治國之權屬之於民，仍必出之於民，而究爲民間所設也。」

其介紹民主體制，則頗詳明，曰：

各西國之章程，大同小異無庸贅述，「然卽其中之最要者言之，不過分行權柄而已。其權柄之所必分者，欲行之有利而不相悖，有益而不相害耳。約舉其目蓋有三焉：一曰行權，二曰掌律，三曰議法。曷言乎行權？傳位之國君，爲尊歐洲各國之法是也。若美國與南亞美利加各國由公舉而爲君者是也。曷言乎掌律？必經行權者之所命，由議法者議定而允從者是也。曷言乎議法？議法之員有由君派民舉者，有悉聽民間公舉者是也。然則行權者權安在乎？皆照章程中已定之法及公議堂議定之事辦理也。其所辦理者，凡錢糧出入，國用開銷，以及簡派督兵官職，提調水陸兵丁，與鄰國往來立約等事而已。掌律者權安在乎？凡清厘案牘，分給家產，判斷債務，不爲朝廷所拘，不受公議堂所制，且可解說律法於國皇之前也。議法者權安在乎？總理國中一切律例聽其酌議，凡增減錢糧，籌劃國用是也。第議法之員，分言之爲上下兩院，合言之卽爲公議堂，其上院中大員，在英國則以國中親王與爵位及朝廷所派之員充之；在合衆之美國，卽由各州所派人員充之。

其下院中大員，則直由民間公舉之人充之，特管錢糧與國用也。」（註四五）

中國人土知悉有民主制度，似以此篇爲啓蒙。及至甲午中日戰後，年青氣盛之士，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，疾首扼腕以言維新，汪康年輩即假時務報倡言民權矣。（註四六）

然西士持論謹慎，認須先培植能自治之民，然後方能行民主之政。（註四七）如林樂知云：

「今之自命爲維新者，動輒曰：自主自由，瞻望西國之良法民主之政體，極口揄揚，恨不於吾身一親見之。嗟呼！若而人者，抑知其時尚未至乎？欲爲自主之民者，必先培植能自治之民而後可，若照目前之民情，不知整頓，恐再閱三千年，亦未必能到可以自主之地位矣。」（註四八）

惟中國官權過大，常無端魚肉平民。雖「勢殊事異，」於泰西民主「斷難冒昧仿行，然天之生人，無不付以自主之理，」故林樂知主張「人之待人，應略予自主之權。」（註四九）

至於刑政，中國刑制，爲西人深所詬病，一在刑法殘酷，如云：

「刺配凌遲戮尸碎骨緣坐不無可議者，蓋刺字尙屬古人肉刑之意，以警刁頑，使有所懼耳。不知一經刺字在面，人咸以軍佬目之，遠望而生畏。本犯又見惡名已著，雖改爲善人而不得，故遂無忌憚，由是亦無惡不作，則刺字是非與人以自新之路也。彼既遠配矣，又何刺字爲哉！夫凌遲雖爲罪至大，亦爲刑最酷，可謂刑罪兩當。然人受法已至於死，雖百般慘毒，亦無加損於死者，行法者徒多事耳，易之可斬絞可也。戮尸碎骨更覺無謂，夫人既受天刑，止當昭其罪惡，以爲後人炯戒，若起而加之以刑，不特過於酷烈，且揚死者之穢氣，致觸生人疫症，由是而興。較之澤及枯骨相去遠矣。緣坐尤爲冤抑，夫文王之治西岐也，罪人不孥，今罪之小累及父母兄弟妻子流徙矣，若宄者則累及祖孫矣。」

至於審訊強用拷打，逼人招認，如擰耳跪鍊背凳壓膝夾棍火烙尤爲暴虐已極，故常有杖不數巡，而人斃於堂下；棍未去脛，而畢命於階前者，何可勝數！是非死于法，而死于刑也，誰之過歟？即幸而未死，亦已屈打成招，枉罹於法網之內，何怪枉者多而實情之終不得也。」

再爲私刑泛濫：

雖「國家詔文官及佐貳武官不能輕用酷刑，但今視爲具文，官無論文武佐貳，事亦無分大小，一有犯民，皆輕用國家所定之刑；且有私制，非刑，有如律例所載：鸚哥架、失魂排、蕩湖船、天平架者，真是視民命如草菅矣。堅牢獄卒，凡有新犯入獄，非經賄賂者亦即動用非刑，尤爲弊端百出，或打燒紙，戴鐵帽，屈燒豬盆，猴子吹簫，名目不一，以強取錢財。若夫公局更練，捉獲小竊犯人，不即解官，任意懲治，或鞭撻遊行，或監木籠，無異公庭之罰，則刑罰之酷而且濫，未有如今日者，謂非國家有以開其漸乎！爲上者惡可不除，爲下之表率哉。」（註五十）

萬國公報介紹之西國刑政新法，則曰省除酷刑，是非公斷：

「前者泰西刑罰與中國無異，今日自行新法之後，酷刑均已省除，故審事不用嚴刑拷刑，亦無遁情。其法凡審訊之期，刑官之外，另有陪審人員，且國家狀師，民間紳耆俱在，請錄口供，採訪證據，公斷是非，若屬小事無證據者，即行釋放；若屬大事，則仍管押，俟期再審，務令真情共得。如是官無受賄之弊，而民無枉屈之冤，即周官三訊之意，雖法至於死，亦曰國人法之耳。至於西國所存之刑罰曰：罰鍰、坐獄、徒、死四端而已。」（註五一）

而法司之設，貴屬犯者懊悔之心：「自有法司之設，用辟以止辟，天下各國於懲惡之事，不免有失當處矣。著鐵鉞之加，可以治其外，不可以治其內；能及罪人之身，不能及罪人之心。典斯職者，貴屬其懊悔之志，自新之心也。……而囚犯待罪獄中，宜令其心思之間常抱愧疚，愧己之得罪於君，得罪於親，得罪於鄉黨州閭，一若所負於人者不能如數盡償，無顏立於人世間，惟有勤勞操作，獲工價以贖罪愆焉耳。甘爲宵小之流，多因幼失訓教，不明禮義，凡百所爲，毫無忌憚，及被執監禁，應令彼誦讀書籍，以明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，覽讀既久，當深悔非義之不宜矣。」（註五二）

民主與法治相因而生，近代西方法制精神傳入中土，傳教士與有心力焉。

四、通商開礦築路：築路所以便利通商，而開礦又利製造輪船鐵道，三者是屬相輔相成。如林樂知云：

「英國之富由於通商製造兩大端，英國由他國運來材料，製造成物，復運往他國出售，貨不停而利自生，宜其大富大



強，天下莫與京也。夫通商有二法：一曰內地通商，二曰各口通商，通商最關緊要者，貿遷之法也，貿遷不得其法，富於何有？惟以省功，省力，省費之新法，而運貨敏捷，斯可耳。凡遇水道，輪船載貨駛行，凡遇陸地，開通鐵路火車運行。

造輪船，鐵甲船，鎗砲，鐵路，電線諸大端，舍煤鐵何自成？是開礦一節又不可緩，以必須之煤與鐵，製造無數大宗小件，以供人無窮之用，較之金銀尤貴也。而金銀各礦亦在所當開，以中國所有之金銀，照大小洋畝之式鑄而為錢，便於民用，通行十八省，不勝於元寶等銀拙而多耗耶？」（註五三）

林樂知此論，發表於光緒元年，此後三十年間，西士始終強聒不舍。

## 肆、萬國公報之言論影響

### 一、甲午年前後之人心

自五口通商，外侮日迫，有識之士，已深知不能狃於舊說，習於苟安，必求變法以資因應。唯是舉國守攘夷之說，朝士恥言西學，倡議改革者，輒為所阻。

馮桂芬為道咸時代倡議西法之改革者，讀書十年，在外涉獵於艱難情僞者三十年，「間有私議，而參以雜家，仿以臆說，屬以夷說」，著為「校邠廬抗議」一書，其要雖以「不畔於三代聖人之法為宗旨」，然書成之日，已「明知有不能行者，有不可行者」，（註五四）

第一位駐外使節郭嵩燾，與洋人相近，嘗讀書觀理，歷考古今事變。感於「自隋唐之世與西洋通商已歷千數年，因鴉片煙之禁而構難，以次增加各海口，內達長江，其勢日偏，其患日深，宜究明其本來，條具其所以致富疆之實，而發明其用心，而後中國所以自處，與其所以處人者，皆可以知其節要。謀勒為一書，上之總署，頒行天下學校，以解士大夫之惑。朝廷所以周旋遠人之心，固自有其遠者，大者，當使臣民喻知之，以為此義明，即國家億世之長基，可操券而定也。道天津亦嘗為中堂陳

之，及至京師，折於喧囂之議論，噤不得發。」（註五五）

鄭觀應向與中外達人哲士游，每於酒酣耳熱之餘，側聞緒論，多關安危大計；且時閱中外日報，所論安內攘外之道，有觸於懷，隨筆劄記，歷年既久，積若干篇，於同治元年付之手民，名曰「救時揭要」；十年易名「易言」，光緒十九年改名「盛世危言」。王韜認是書為杞憂生（鄭觀應）「發憤之所為作」，「參內外之消息，瞭中西之情形，深悉天時人事，倚伏相乘，道不極則不變，物不極則不反，否極則泰至，思極則忤生，誠能如杞憂生之言，自強之道在此。獨奈何言之諄諄，而聽之藐藐。」（註五六）

又不唯士人所言，不見重於當世，卽位居要津聲名顯赫之李鴻章，亦有其難言之隱，如其致書郭嵩燾云：

「西洋政教規模，弟雖未至其地，留心諮訪考究，幾二十年，亦略聞梗概，自同治十三年海防議起，鴻章卽瀝陳煤礦必須開挖，電線鐵路必應仿設，各海口必應添設洋學格致書館，以造就人才。其時文相目笑存之，廷臣會議皆不置可否。是年冬，晤恭邸，極陳鐵路利益，請先試造清江至京，以便南北轉輸。邸意亦以爲然，謂無人敢主持。復謂其乘間爲兩宮言之，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，從此遂絕口不談矣。」（註五七）

人心之守舊，讀此可見一斑。

迨至甲午一戰，「以廣運萬里地球中第一大國，而受制於小夷」（馮桂芬語）朝野咸感震驚，圖強之念漸起，以日本之強，實收功於維新，乃轉而注重西學西政。

萬國公報於風氣未開時際，介紹西學，倡議改革，風雨闐寂，仍鏗而不舍，至是購閱者口多，「自中國本部，以及於海外，流傳幾徧。」（註五八）其在中國初期西化過程中，擔任一重要媒介角色，較之校邠廬抗議及盛世危言等書，似更具影響力量。

梁啟超於西學輸入之影響，曾於「清代學術概論」書中有所提及，亦爲對萬國公報影響之間接說明，其言曰：

「海禁既開，所謂『西學』者逐漸輸入，始則工藝，次則政制。學者若生息於漆室之中，不知室中更何所有，忽穴一牖外窺，則粲然者皆昔所未睹也；環顧室中，則皆沈黑積穢，於是對外求索之慾日熾，對內厭棄之情日烈。」（註五九）

萬國公報本身，有相似之說法，自詡其影響，謂：「方公報之初行也，其風氣未開，中國之報章寥寥，不能一二。而公報毅然爲之倡，學子頗磐掉其說。洎甲午夢醒，遂有崛起之人才。撼動第一重之波瀾，未必不由公報及廣學會所譯之書爲之根柢也。」（註六十）

李提摩太亦自我張揚謂：

「我耶穌教士特創廣學會，爲明達諸公助開風氣，一面將緊要西書譯成華文，詳述各國富強源流，一面撰著短篇論說，曠陳大概情形，於每屆大比年間，分贈各省士子，如此者凡十餘載，現通國青衿學子，皆知築鐵路、開礦、興工藝各項，眉飛色舞，無不躍躍欲試。且知新學爲國家要政，又各竭力建造學堂，並於各省設立報館，近見數報紙論及中國振此種種，頗有歸功於廣學會者，此係中國宣佈已明白之確證，」（註六一）

萬國公報爲廣學會之機關報，故以上所云廣學會之功，實即公報宣傳之勞績也。

衡諸事實，萬國公報確發生甚大影響，又非止一端，爰於下節討論。

## 一一、萬國公報言論之影響

萬國公報之影響，就其犖犖大者言，可分爲下述數端：

一、啓漏知識分子新思想：如梁啓超所述，西學輸入之前，知識階級生息於漆室之中，故於外界蒙然無知，「百年以前，法國之革命，美國之獨立，爲全地球千古未有之大事，而我中國人茫乎杳焉，無一人知其影響者。三十年以前普法之戰，俄土之戰，亦爲歐洲非常之舉，而我中國人號稱先覺者，僅聞其名，若有若無。此無怪其然也，其關係實非淺鮮也，三家村田舍翁，戶以內卽其小天下，雖中原逐鹿，劉興項仆，蚩蚩羹沸，而彼一無所聞焉。」（註六二）

知識階級既於外界一無所知，一無接觸，故思想窳宥，卽使有所思所想亦無以越三古經典之範圍，乃養成好古保守之習性。西方傳教士於中國士人之崇古薄今，最爲非議，並認係中國貧弱之所由，如林樂知云：

「茲查得中國與外國相反之處有大故一焉，外國視古昔如孩提，視今時如成人。中國以古初爲無加，以今時爲不及。故西國有盛而無衰，中國每頹而不振，西國萬事爭先，不甘落後，中國墨守成規，不知善變，此弱與貧所由來也。」（註六三）

知識份子得能於西學中獲睹一新世界，加之傳教士之抨擊言論，自足以感受刺激，激發深省，而在思想上獲得啓牖，其後維新志士之思想，幾無不有所解脫。

譚嗣同著仁學，排斥尊古觀念，嘗曰：「古而可好，則何必爲今之人哉！」彼主張「衝決網羅」，曰：「吾將哀號流涕，強聒不舍，以遠其衝決網羅，衝決利祿之網羅，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，衝決全球群學群教之網羅，衝決倫常之網羅，衝決天之網羅。」（註六四）梁啓超謂其「衝決網羅」之義，即英奈端倡「打破偶像」之論。（註六五）顯爲舊思想之反動。

譚嗣同少時好詩古文辭，及與西學接觸，乃究心之盡棄以前所學，其醉心之程度於此可見。梁啓超有「惜倭西學太甚」批評之句。譚氏究心西學，除閱讀譯籍外兼及新聞紙，而萬國公報屬焉。（註六六）

梁啓超嘗自言：「不惜以今日之我，難昔日之我。」見其思想之進取。

彼抨擊中國思想之痼疾，在「好依傍」與「名實混淆」，其言謂：「顏元幾於墨矣，而必自謂出孔子；戴震全屬西洋思想，而必自謂出孔子；康有爲之大同，空前創獲，而必自謂出孔子……諸子何爲皆託古？則亦依傍混淆也已。此病根不拔，則思想終無獨立自由之望！」（註六七）

梁啓超認爲國民「腦質之思想，受數千年古學所束縛，曾不敢有一線之走開，雖盡授以外國學問，一切普通學皆充入其記性之中，終不過如機器切成之人形，毫無發生氣象。」（註六八）

梁氏受於西學之浸潤頗深，十八歲受學於康有爲萬木草堂，即與西學接觸；廿二歲客京師益讀譯籍。根據其「西學書目表」一文，證其於西書多所涉獵。其書目表中選錄廣學會出版書籍二十二種，且舉「泰西新史攬要」與「萬國公報」爲最佳。

中國士人過去習於抱兔園冊子，背誦高頭講章，其能「擴見聞，長志氣，滌懷安之訥毒，破捫籥之聾論。」（註六九）均待

接受新知識新觀念之後，舊思想樊籬既經突破，全國維新風潮與焉激發。

萬國公報二百冊祝辭有云：「方公報之初行也，其時風氣未開，中國之報章寥寥不能一二，而公報毅然爲之倡，學子頗磐掉其說。洎甲午夢醒，遂有崛起之人才，撼動第一重之波瀾，未必不由公報及廣學會所譯之書爲根柢也。」（註七十一）所言確無誇張。

二、促進西式教育：學校之制，士人恆讚美三代最爲完備，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。及至漢武之季，以功令誘進，學校之制遂毀，而流弊所及，士人習爲虛文，只圖富貴，而罔知實學。郭嵩燾曾慨然指陳云：「漢武帝廣厲學官，著爲功令，一以利誘進之，於是三代學校之制蕩焉無存。其高者，務爲虛文，而於本之心被之身者，有所不暇；及其下者，於古人游於藝之文又一皆薄視之，以爲無與於大道，而不屑爲，是以終日讀書爲學，而不知其何事，意以爲苟習爲虛文，以取科名富貴，卽學之事畢矣。」（註七十二）

有清一代，仍有學校之制，於京師設國學，各直省曰府州縣學，持以詩賦策論時文爲一時之風尚。而師生終歲不相見，於入學時之修脯則斷斷焉，學校名存而實亡。

自五口通商，英法聯軍入京後，清廷震於列強之船堅砲利。急須養成製造船械及海陸軍之人才，而新式學堂與焉設立。同治元年創京師同文館，二年設立上海廣方言館，五年設福建船政學堂，光緒八年及十一年，分設南北洋水師武備等學堂。據史學者分析，「設學之宗旨，大抵專注重實用，蓋其動機緣於對外，故外國語及海陸軍得爲主要，無學制系統之足言。」（註七十三）

及至軍興以後，有識之士咸認非變法不能爲治，然風氣未開，人才未備，一切新政無自舉行，故推廣學校之議昌焉。而推動最力者，厥爲維新志士。康有爲上書請變法，及於興學，建議設學校局以責成，其法則爲「自京師立大學，各省立中學，各府縣立小學及專門各學。」（註七十三）梁啓超創刊時務報，首著變法通議十三篇，而論學校者佔其半，具見對教育之重視。

朝臣之中，議興新學者，首推刑部侍郎李端棻，於光緒二十二年，奏請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學皆設學堂。（註七十四）李

氏之奏議實屬梁啟超手筆，（註七五）而所建議則與康有為所陳多相合。

就康梁興學之奏議內容觀之，其所言學制課程顯然以西方教士之篇章介紹者為藍本：

學制採三級制：分小學中學大學三級，分堂以立為學之程。

課程中西並重：小學中之西學包括：「各國語言文字及算學天文地理之粗淺者，萬國古史近事之簡明者，格致理之平易者，」中學則「輔之以天文地理算學格致製造農桑兵礦時事交涉等書。」京師大學則「課程一如省學，惟益加專精，各執一門，不遷其業。」（註七六）

其所體現之精神，曰：人人皆學，事事有學；不為虛文，致之實用。幾全為西方教育之神髓。

其後，京城設京師大學堂，樞臣及總署大臣奉旨擬進大學章程，倉卒不知所措，乃爭遣人丐啟超屬章。（註七七）  
學堂章程疏言云：

「古今中外學術不同，其所以致用則一，歐美日本諸邦現行制度，頗與中國古昔盛時良法相同。今日而議振興教育，必以真能復學校之舊，為第一要圖，雖中外政教風氣原本相同，然其條目秩序之至賾而不可亂，不必盡泥其迹，不能不兼取其長，謹上溯古制，參考列邦，擬定京師大學堂暨各省高等中學小學蒙學章程，候欽定頒行各省督撫，按照條規實力奉行。」（註七八）

是為欽定學堂章程，教育之有系統自此始。而文中已明言參考列邦，兼取其長。惟是朝野維新之士未履西土，未運西文，其所云參考，究其實則得之於公報譯籍耳。如梁啟超獲識西人學校之等差之名號之章程之功課，得於「德國學校」（花之安撰），「七國新學備要」（李提摩太撰）、「文學興國策」（林樂知撰）諸篇，均刊於萬國公報。西方教士亦頗自居其功，如林樂知云：

「中國今自立編譯局印刷所矣，東方譯本如林。而亦知自戊戌以前，中國所謂維新之主動者，其所得之知識，固鄙人等二三西教士口述之勞也。（檢梁氏西學書目表自知）略舉數端，豈非振興中國之大源，已一一濫觴於教會」。（註七九）  
於此見西方教士對中國教育之貢獻。

尤有言者，中國之設立西式學校，又以西方教士爲先導，如傳教士云：

「中國今自立學堂矣，方且囂然以爲外人在中國設學堂有侵其教育權是也。試問一二十年前，中國何處有一學堂，始以學堂模範輸入中國者，非教會耶？非鄙人等二三西教士耶？中國今日提倡女學矣，回思一二十年，非惟無女學也，其反對者且加之以蜚辭。而第一女學校之建，不辭誹謗，而成立之者，非教會耶？非鄙人等二三西教士耶？」（註八十）此則更見出西方教士與中國教育關係之密切。

三、勸成廢除八股：戊戌政變之前，梁啟超言變法，恆注重兩事，曰：開學校，變科舉。而後者尤爲「維新之第一義」。蓋學校雖設，科舉不變，「朝廷所重不在於是」，則「奇才異能鮮有應考」，「而一院百人，所獲有幾？唯科舉一變，海內洗心，三年之內，人才不教而自成。」（註八一）故維新之士於此輒亢言高論。

科舉考試之須更張，前人已多所陳言，如乾隆之世，兵部侍郎赫舒德奏言：「科舉之制，憑文而取，按格而言，已非良法。況積弊日深……時文徒託空言，不適於用，墨卷房行，輾轉抄襲，膚詞詭說，蔓衍支離，苟可以取科第而止。士子各占一經，每經擬題多者百餘，少者數十，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，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。表判可預擬而得答策，隨題敷衍，無所發明，實不足以得人，應將考試條款，改弦更張，別思所以選拔真才實學之道。」（註八二）

曾國藩出身科第，但認考卷足以誤人終身，因勸其弟盡棄前功，從事古文。其言曰：

「吾謂六弟（國華）今年入泮固佳，萬一不入，則當盡棄前功，壹志從事於先輩大家之文。年過二十，不爲少矣，若再扶牆摩壁，役役於考卷截搭卜題之中，將來時過而業仍不精，必有悔恨於失計者，不可不早圖也。溫甫以世家之子弟，負過人之姿質，即使終不入泮，尙不至於飢餓，奈何以考卷誤終身也？」（註八三）

梁啟超會就變科舉一事，提出上中下三策。上策爲「遠法三代，近采泰西，合科舉於學校，聚天下之才，教而後用之。」中策爲「用漢唐之法，多設諸科，與今日帖括一科並行。」另立明算、明法、技藝等科，皆須學通中外。下策則爲「仍今日取士之法，而略變其取士之具。」加試中外政治、時務、史學、算藝，格致及專門科目，使「向之攻八股噉八韻者，必將稍稍捐

其故業，以從事於實學。」（註八四）

時論者以科目人才不足應時務，故咸主廢棄。康有爲於光緒二十三年上書，有變科舉之條。翌年御史楊深秀抗疏請更文體。楊深秀爲戊戌政變成仁六君子之一，與康有爲之弟廣仁交最厚，康廣仁堅認廢八股爲救中國第一義，日夜謀此舉。（註八五）楊深秀之上書，大抵受其鼓動。

關於八股被廢經過，梁啓超在「戊戌政變記」中有一段記述：

「至康有爲張元濟召見。皆力陳其害。康主謂遼台之割，二百兆之償，琉球安南緬甸之棄，輪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於人，國之弱，民之貧，皆由八股害之。皇上喟然曰：『西人皆曰爲有用之學，我民獨曰爲無用之學。』康即請曰：『皇上知其無用，能廢之乎？』上曰：『可也。』于是康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。康亦自上一書。疏既上，上命軍機大臣立擬此旨。剛毅謂：『此乃祖制，不可輕廢，請下部議。』上曰：『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，惟有駁之而已，吾意已決，何議爲！詔遂下。』（註八六）

就上引資料可見八股空言剿襲，不能得士，爲有識士夫所同感。而維新之士主張廢棄八股，皆具有強烈之西學背景，梁啓超之三策，康有爲之答對，無不基於西學能養成與選拔實學真才爲動念。即光緒之感喟，亦受西學之激盪。由此可證西方教士在促成廢除八股一事，具有顯明之影響。廣學會一九〇六年年會報告，即強調該會所出書報，使人心由暗漸明，故習於科舉之變革，而絕無震駭。其言云：

「猶幸明詔忽頒，立廢科舉，並令各處多設學校，大興教育，取自第七周以來歷代沿用之考試法，而一旦根株盡拔，誠爲古今之絕大舉動，且所關涉者，至二萬萬人，然絕無所震駭，則以本會與他會之書報，分散於中國之全部，人心由暗而漸明，故皆以爲當然而不足奇也，其平復如常宜矣。然則，本會之書報，有益於中國何如？」（註八七）

四、影響政治改革：西方教士於中國之政治改革頗爲熱中，如李提摩太與李佳白，均曾游說顯要大吏，並建立友誼。唯以非我族類之疑慮，李等建議未獲採納，除啓牖開通對方之思想識見外，於實際政治，西士本身毫無作爲。



然傳教士在萬國公報所作之文字鼓吹，則確然對政治發生影響，可見之於兩事：

一為掀起維新風氣：廣學會出版譯著與萬國公報，初印時，人鮮顧問。惟自一八九五年起，幾於四海風行。廣學會十一屆年報記略會仿年表體裁，彙錄書款如下：

一八九三年	收書價洋銀八百餘圓
一八九五年	二千餘圓
一八九六年	五千餘圓
一八九七年	一萬二千餘圓
一八九八年	一萬八千餘圓

試觀右表，相距五年，陡增二十倍不止。而所售書報中，尤要者一為萬國公報，二為中東戰紀本末，三為泰西新史攬要。由上事實，確如西士所言，「足證中國求新之衆」。而影響所及，「側聞京邸大僚之議論，翰林御史之條陳，外省督撫學政之文告奏章，皆謂不變法不能救中國，是以通都大邑之間，觸處皆沾新氣。」（註八八）

山東候補知府郭驥，所作「維新溯源論」，即認為有上書維新之一事，皆西士來華相勸之力。（註八九）

二為透過維新人物推動新政：維新主要人物則為康有為，其「啓沃聖心，毗贊維新」，是戊戌變法中一位領導人物。

康有為伏闕上書，屢為格阻，其獲知於光緒，得力於翁同龢之推重。翁為帝師二十年，最見信用，其賞識康氏，梁啟超所著「戊戌政變記」有所記述：

「翁同龢和兼直軍機……至甲午敗後，知西法不能不用，大搜時務書而考求之，見康之書（光緒二十一年四月所上）大驚服，時翁與康尚未識面。先是康有為于十四年奏言日人變法自強，將規朝鮮及遼台，及甲午大驗，翁同龢乃悔當時不用康有為言，面謝之後，乃就見康，商權治法。康為極陳列國並爭，非改革不能立國之理。翁反覆詢詰，乃益豁然，索康所著之書。自是翁議論專主變法，比前若兩人焉。……備以康之言達皇上，又曰以萬國之故，西法之良，啓沃皇上，於是

皇上毅然有改革之志矣。」（註九十）

由上文可知，康以識見受知於翁，並使翁頓心變法，而翁又啓沃光緒具改革之志。有如投石江心，掀動層層波浪。此一投石之人，無疑爲康有爲。

康出身理學世家，有志聖賢之學，鄉里俗子戲號之曰：「聖人爲」。然其青年時期之思想頗爲通達，光緒三年，讀「西國近事彙編」、「環遊地球新錄」諸書，開始接觸西學。後遊香港上海，「見西人殖民政治之完整，屬地如此，本國之更進可知，因思其所以致此者，必有道德學問以爲之本原，乃悉購江南製造局及西教會所譯出各書盡讀之。」（註九二）並訂購萬國公報。此實爲康氏憲政思想之本原。（註九二）

康氏所受西學之惠益，見於其變法思想之進步。其第一次上書，請「變成法，通下情，慎左右。」（註九三）僅言其條理，下手之方則未提及。光緒二十一年公車上書，提出富國、養民、教民之法，（註九四）即欲藉西法以整頓中國之弊政。光緒二十三年德人佔膠州事起，康有爲復上書，所具陳救時之方如下：

「願皇上因膠警之變，下發憤之詔，明定國是，與海內更始。自茲國事付國會議行，紆尊降貴，延見臣庶，盡革舊俗，一意維新。夫召天下才俊，議籌款變法之方。採擇萬國律例，定憲法公私之分。大校天下官吏賢否，其疲老不才者，皆令冠帶退休。分遣親王大臣及俊才出洋，其未遊歷外國者，不得當官任政。統算地產人工，以籌歲計豫算。察閱萬國得失，以求進步改良。罷去舊例，以濟時宜。大借洋款，以舉庶政。若詔旨一下，天下雷動，士氣奮躍，海內聳動，然後破資格以勵人才，厚俸祿以養廉恥，停捐納以汰冗員，責職司以正官制，變科舉、廣學校、譯西書以成人材，懸清秩功牌，以獎新藝新器之能，創農政商學，以爲阜財富民之本。改定地方新法，推行保民仁政，若衛生濟貧，潔監獄，免酷刑，修道路，設巡捕，整市場，鑄鈔幣，創郵船，徙貧民，開礦學，保民險，重煙稅，罷釐征，以鐵路爲通，以兵船爲護，夫如是則庶政盡舉，民心知戴。」（註九五）

上述內容，與萬國公報所論者多相合。李提摩太致函其夫人云：「余甚驚異，凡余從前所有之建議，幾盡歸納結晶，若驚奇之

小指南針焉。」（註九六）於茲見康氏所建議新政，實以萬國公報為藍本。

戊戌政變，實為新舊思想之鬭爭，為「祖制」與「西政」之衝突。中國之西化運動，由「兵工」入於「政教」階段（註九七）顯然由康有為為之承轉，而追溯其憲政思想之源流，則西方教士言論之功顯焉。

西方教士言論之影響，除上述四者外，再如激發知識份子追求新知，重視科學。甲午之後，全國學會並起，如雨後春筍，而多數學會咸重研求格致之學。又如中國新刑律之制訂，所作之改革，包括：緣坐、凌遲、梟首、戮尸，刺字等酷刑之廢除；改五刑為死刑，徒刑，拘留，罰金四種；死刑僅用絞刑一種……。光緒三十一年沈時可奏請刪除重法數端，其言論如與花之安「省刑罰」一文（刊萬國公報（三）頁八一四五）相比，幾疑為「抄襲」之作。

總之，當中國變革之時會，西方教士言論確發生多方面影響，無論是好是劣，俱為不能否定之事實。

## 伍、結 論

鴉片戰爭一役，英人破中國閉關自守之局。時西人懷通商傳教之心來華，其勢不可遏，亦不可止。其言曰：「華人能造萬里長城於旱地，不能造萬里長城於海上，非惟海上不能造萬里長城，即旱地亦今非昔比，可任華人造萬里長城以自固也。」（註九八）

勢逼吳，外患深矣，而廟堂之上率由舊章，泰然苟安；草野之民茫然無識，對國事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。中國國運不絕如縷，如非列強爭利相互制衡，則中國之亡立見於俄頃。

中國之當變，有識之士無不疾首扼腕，沉痛陳言。唯當如何變？循何道途？則中國士人，恆自西方教士之譯籍與報刊中覓取方案，具見上述。

就萬國公報之內容分析，其所介紹者為議會政治，普及教育，自由經濟，科學知識與傳播媒介——報章等等，概為西方十九世紀近代文明。然傳教士甚少在某一學術部門具有深湛造詣，其所介紹者，多為中小學校教科書知識，無高深學理，中國知

識份子欲憑此粗淺之知識，謀臻中國於富強，自爲不可能之事。然動機已萌，難於遏止，中國終將走上「西化」途徑，所謂「民動而不可復靜，」（李提摩太語），則萬國公報之影響，又不限於對彼時之政治、教育、刑律諸端，更有其長者遠者。

值得推敲者是，何以中國士大夫於文化自信中，轉而接受西方教士之影響？此一問題之關鍵，在於十九世紀，西方文明主要表現爲一奇異之技術——船堅砲利，非中國所能抵禦，在此「三千年未有之奇變」（李鴻章語）下，有利變通之道，無過於「師夷之長技以制夷」（魏源語），此即早期自強運動兵工文化之輸入。

英國歷史學者湯恩比（Arnold J. Toynbee），根據東西文化衝突之實例，發現一規律：當一具輻射性文明之文化光線，衝擊一外國社會組織，遭遇抗拒時，乃受分解爲多束光股，如技術的、宗教的、政治的、藝術的……其中技術一股，通常情況下，咸比宗教一股，穿透迅速而深遠。在日本如此，中國亦未例外。（註九九）

湯恩比復指出，在文化交往中，一件事定必引起其他之事，只須被衝擊之社會組織，業已被衝出一道缺口。此一社會在抗拒過程中，原採取最不重要，最足以放心之一光股，加以吸收，冀望如此不再作更多之讓步，然最後，又勢必被迫將外來文化輻射線中之其他光股，一一放入（註一〇〇）。證之以甲午一戰，中國歷年無根之兵工文明建設遭遇敗覆，乃激起對西方政教制度根本之體認，湯氏所言，誠屬確論。而傳教士之影響，亦有宜然矣。

要之，士大夫趨向「西化」，乃爲主觀條件之欠缺與客觀之勢所逼迫，萬國公報適時居間介紹，實爲中西文化交往之一觸媒。雖此一交往使中國產生痛苦，然該報在其時代中盡其功能，奉其貢獻，有足多者焉。

### 註釋

（註一）據「中國各報館始末」一文記述，光緒十六年（一八九一年）全國報章總計七十六種。（萬國公報 第三十二卷）

（註二）王韜「與孫惕菴茂才書」云：「承索遐邇貫珍，但此罅窗覆瓿之物，亦復何用？徒供噴飯耳。」（王著「設園尺牘」卷二）按「遐邇貫珍」於咸豐三年（一八五三年）發行於香港，由湛約翰（John Chalmers）教士編撰。

（註三）梁啓超「西學書目表序例」（梁著「飲冰室文集」第一冊 中華書局版）。

- (註四)「本書院啓事」教會新報(三) 頁九八六。
- (註五)同右 頁九九三。
- (註六)「上海新報有十種」，教會新報(三) 頁一二〇四。
- (註七)「本報更名萬國公報啓事」教會新報(六) 頁三二九四。
- (註八)同右。
- (註九)「代售萬國公報啓事」萬國公報(四) 頁二六六二。
- (註十)林樂知「重回華海仍主公報因獻芻言」萬國公報(三十) 頁一八九九三。
- (註十一)「廣傳公報」萬國公報(十六) 頁一〇四八八。
- (註十二)李提摩太「廣學會第十四屆年報紀略」萬國公報(三三) 頁二〇七六七。
- (註十三)萬國公報(十六) 頁一〇一一〇。
- (註十四)總纂僊史「萬國公報百卷慶成記」萬國公報(二七) 頁一六八四六。
- (註十五)「古吳困學居士」廣學會大有造於中國說」萬國公報(二五) 頁一六〇一四。
- (註十六)方蒙「明末清初天主教適應儒家學說之研究」(「方蒙六十自定稿」上冊 頁二〇五)此一時期西方教士不再重視中國文化，可以理解，因彼等已獲條約保護，不需要如利瑪竇之學習中國文化，藉此與知識階級或官吏攀交。
- (註十七)沈毓桂「送中西書院監院林樂知先生回美國序」萬國公報(二十) 頁一二九八五。
- (註十八)沈毓桂「書直報後」萬國公報(十九) 頁一二〇〇二。
- (註十九)沈毓桂「韋廉臣傳」萬國公報(十八) 頁一一四八九。
- (註二十)「李提摩太傳」記述廣學會成立經過云：「一八八四年蘇格蘭之格拉斯哥有人組織聖教書會，一八八七年因事解散，將所有印刷機器，捐贈中國上海韋廉臣教士，韋氏聯絡同志組成廣學會，為繼續格拉斯哥未竟之功。……韋氏實創辦廣學會之第一人也。」(by W. E. Scohill)
- (註二一)李佳白「尚賢堂文錄」萬國公報(二七) 頁一六九八五。

- (註二二) 京師擬創尙賢堂小記刪改申報譯文 萬國公報(二七)頁一六九四八。
- (註二三) 劉煥章「花牧師逝世述哀」 萬國公報(三十)頁一九〇五七 第一三二卷。
- (註二四) 李佳白「中國能化舊爲新乃能以新存舊」萬國公報(二六)頁一六六四一 第九十七卷。
- (註二五) 林樂知「險語對下」萬國公報(二五)頁一五六二四 第八十二卷。
- (註二六) 赫德「局外旁觀論」萬國公報(三)頁一六一二。
- (註二七) 李提摩太「經理廣學會支應所布嘉南先生語錄」萬國公報(二四)頁一五四八二 第八十卷。
- (註二八) 慕維廉「公報弁言」萬國公報(九)頁五四一七。
- (註二九) 羅約翰「與國略言」萬國公報(二六)頁一六三五三 第九三卷。
- (註三十) 同註二六。
- (註三一) 林樂知「險語對中」中，萬國公報(二五)頁一五七二八 第八十四卷。
- (註三二) 狄考文「振興學校論——本意」萬國公報(四)頁八三五二。
- (註三三) 林樂知「續論中華政俗之性質」萬國公報(三五)頁二二二二九 第一七九卷。
- (註三四) 「推原貧富強弱論」(未具名)萬國公報(九)頁五三〇六。
- (註三五) 同二七。
- (註三六) 林樂知「文學與國策序」萬國公報(二五)頁一六〇〇八 第八八卷。
- (註三七) 同二四。
- (註三八) 萬國公報(三)頁一一四六。
- (註三九) 林樂知「險語對上」萬國公報(二五)頁一五六六三 第八三卷。
- (註四十) 「記上海創設格致書院」教會新報(一)頁一六八。
- (註四一) 李佳白「創設學校議」萬國公報(二五)頁一五七三三 第八四卷。

(註四二) 狄考文「振興學校論——新法」萬國公報(十四)頁八三九七。

(註四三) 同註四一。

(註四四) 李佳白「改政急便條議」萬國公報(二五)頁一六一四五 第九十卷。

(註四五) 「譯民主國與各國章程及公議堂解」萬國公報(二)頁一〇八三。

(註四六) 題為「論中國參用民權之利益」刊時務報第九冊。

(註四七) 時一般士大夫亦持此見解，如夏穗卿致書汪康年云：「民權之說，衆以爲民權立而後民智開，我則以爲民智開而後民權立耳。」

「(汪貽年「汪穉卿先生傳記」)。

(註四八) 同註二四。

(註四九) 林樂知「險語對」下之中，萬國公報(二五)頁一五九五五 第八十七卷。

(註五十) 花之安「省刑罰」萬國公報(十三)頁八一四五。

(註五一) 同上。

(註五二) 泰西司獄新法 錄第三年第一卷益智新錄 萬國公報(十)頁六三二九。

(註五三) 林樂知「中西關係論略」萬國公報(三)頁一五五六。

(註五四) 馮桂芬「校邠廬抗議序」(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「清廷之改革與反動」第一編第七冊頁六九)。

(註五五) 郭嵩燾「養知書屋文詩集」頁五二八。

(註五六) 王韜「易言原跋」(鄭觀應「盛世危言」)。

(註五七) 李鴻章「復郭筠樞星使書」(吳汝綸「李文忠公(鴻章)朋僚函稿」卷十七)。

(註五八) 范偉「萬國公報第二百冊之祝辭」萬國公報(三八)頁二三六一。

據季理斐在一九〇六年廣學會年會中報告，萬國公報於近九年(一八九七——一九〇六年)中，售出三十六萬九千九百十二冊。

(註五九) 梁啟超「清代學術概論」頁七三。

- (註六十) 同註五八。
- (註六一) 李提摩太「仇耶蘇教即仇中國論」萬國公報(四十)頁二四九四七 第二一五卷。
- (註六二) 梁啓超「論美菲英杜之戰爭關係於中國」(梁著「飲冰室全集」三七冊)。
- (註六三) 林樂知「中西關係論略」萬國公報(三)頁一五二八。
- (註六四) 譚嗣同全集 仁學 卷上。
- (註六五) 同註六 頁九四。
- (註六六) 譚嗣同設立算學館，主張「除購讀譯出諸西書外，宜廣閱各種新聞紙，如申報、滬報、漢報、萬國公報之屬，公置數分，具見爲公報之讀者。」(同註十一 頁二九五)。
- (註六七) 同註五九 頁九十。
- (註六八) 丁文江「梁任公先生長編年譜初稿」頁一二五。
- (註六九) 張文襄公全集(內) 頁三七三二。
- (註七十) 同註五八。
- (註七一) 同註五五 頁五四八。
- (註七二) 蕭一山「清代通史」(四) 頁一四三一。
- (註七三) 朱壽朋纂修「十二朝東華錄」(七) 頁四〇一一。
- (註七四) 同上 頁三七七六。
- (註七五) 羅惇融「京師大學堂成立記」(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冊第八編 頁三一四)
- (註七六) 同註七三 頁三七七四。
- (註七七) 同註七五。
- (註七八) 同註七二 頁一四三五。



(註七九) 林樂知「禁烟章程書後」萬國公報(四十)第二一五卷。

(註八十) 同上。外人創設之第一所學校，稱中英學院(Anglo-Chinese College)由傳教士米憐(William Milne)於一八二〇年在馬六甲創設，招收約二十名到六十名中英籍學生，聘數名華籍與二名歐籍教師，教授中文、英文與西方科學。目的在使英人了解中國文化，華人接觸西方文化。

此一學校之設置被認為是「大膽而崇高的計劃，使東方人與西方人一起受教育，藉以促進相互尊敬。」(K. S. Latourette, "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," p. 214)。

(註八一) 梁啓超「與××某書」(人名未詳)(葉德輝「翼教叢編」附錄 頁七)。

(註八二) 同註七二。

(註八三) 曾文正公全集 家書。

(註八四) 梁啓超「論科舉」飲冰室文集第一冊 頁二七。

(註八五) 梁啓超「楊深秀傳」「戊戌政變記」頁二三三。

(註八六) 梁啓超「戊戌政變記」頁五三。

(註八七) 季理斐「廣學會年會報告」萬國公報(三九)第二〇六卷。

(註八八) 李提摩太「廣學會十一屆年報記略」萬國公報一二〇卷。

(註八九) 萬國公報一一九卷。

(註九十) 同註八六。

(註九一) 同註六一。

(註九二) 據蕭一山氏認為，使西紀程、校邠廬抗議、盛世危言、新政真銓諸書，皆為康氏憲政思想之本源。(蕭著「清代通史」四頁 二〇七五)。

(註九三) 康南海書牘 卷上 頁二一。

(註九四) 康南海自編年譜 冊四 頁一二四。

(註九五) 同註七二 頁二〇八五。

(註九六) 周雲路譯「李提摩太傳」

(註九七) 郭廷以「近代西洋文化之輸入及其認識」(輯「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」頁二五九)一文，認中國近代西方文化由輸入與認識，約可分爲五個階段，由器械而政教、學術、經濟、社會，至孫先生而集其大成。

(註九八) 林樂知：「中西關係略論」萬國公報(三) 頁一八六一。

(註九九) 湯恩比「文化遭遇的心理研究」(湯著「世界與西方」果仁譯)。

(註一〇〇)同右。

——本文爲拙作「西方教士所辦萬國公報研究」之一部分，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，謹此依約附誌並申謝。——